

实习人员实习期满申请面试考核指南

办理依据	《厦门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7 条等
办事对象	拟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拟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 (以下统称实习人员)
办理条件	实习人员应当自实习期满之日起 1 年内, 通过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本协会提出实习考核申请。
材料目录	第一册: (无需装订) 1.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原件; 2. 与律所签订的实习合同及实习期间律所提供的不低于厦门市最低工资标准报酬的证明材料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除外); 3. 实习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退休人员和拟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人员除外 (律师事务所为申请实习人员缴纳至少十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第二册: (需要装订) 1. 《实习鉴定书》一份 (《实习鉴定书》中包含不少于 3000 字的实习总结); 2. 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一份; (加盖律所公章) 3. 不少于 40 篇的实习活动记录, 每篇不少于 500 字; 4. 不少于 10 篇的实务训练心得, 每篇不少于 1000 字 (实务训练心得为实务训练小结一个细项); 5. 《厦门实习人员实务训练业务小结》10 份; 6. 证明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的工作文书。(需和相应业务小结/训练心得放在一起小结/心得在前材料在后) 7. 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需加盖律所公章) 【工作文书指能够证明实习人员参加实务训练项目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或者律师事务所函、诉讼仲裁法律文书 (如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非诉讼法律事务工作成果 (如合同协议、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 以及其他相关文书 (其中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等需要附上委托合同给予证明)。提供材料中委托书数量不可超过 7 份, 及至少 3 份为委托书委托合同以外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则上, 至少五份为指导律师名下案件】 注意: 面试考核时, 应携带与实务训练相关的文书材料原件备查。需要核查实务训练材料原件而实习人员无法当场提供的, 考官可告知其终止参加考核, 考核成绩不合格。

办理流程	1. 通过厦门律师网（网址： http://www.xmls.cn/ ）提交电子申请。 2. 网上申请结束后，到厦门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材料。 3. 厦门市律师协会审核书面材料后，安排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考核安排	1. 具体面试时间会以短信形式通知，请注意查收； 2. 厦门市律师协会自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因同一时期申请考核的人员过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将适当推迟考核，推迟时间不超过 30 日； 3. 实习人员的考核，按照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公示的程序依次进行。
考核结果 发放	1. 面试考核结束后，当场宣布实习人员的面试考核结果； 2. 面试考核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在厦门市律师网公示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名单，经公示合格的实习人员可于公示期结束后到市政服务中心提交申领执业材料。 3. 面试考核不合格的实习人员，本协会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考核意见。
受理部门 及联系方式	厦门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邮箱：179114528@qq.com 联系电话：2205510
办公地址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 1 号海西金谷广场 T1 栋 17 层
受理时间	周一、周二、周三、周五，其余时间概不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令制：上午 08:30-12:00，下午 15:00-18:00； 冬令制：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30。
备注	1. 公示期间，收到对实习人员的投诉或者举报，实习律师管理委员会及时调查核实，在 30 日内作出调查结论。本协会发现考核工作有违反规定情形的，由本协会实习律师管理委员会对实习人员重新进行考核； 2. 面试考核不合格的实习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协会或者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 3. 本协会发现考核工作有违反规定情形的，由本协会实习律师管理委员会对实习人员重新进行考核； 4. 如果实习人员 3 次考核仍未通过，应当重新申请实习登记。 5. 经本协会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考核合格意见有效期为 1 年。 逾期后实习人员申请重新出具考核意见的，区别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①超过 1 年但未满 3 年的，由本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 ②超过 3 年的，原考核合格意见失效，实习人员应当重新进行为期 1 年的实习。